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9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游鴻巍

被告 歐京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天勝

被告 徐良瑟

張少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玖萬壹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件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貳拾貳萬陸仟貳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件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、綜合授信契約第23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、48至51、74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歐京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天勝、徐良瑟、張少濬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歐京公司、張天勝、徐良瑟、張少濬）

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歐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、110年10月19日、113年2月20日邀同張天勝、徐良瑟、張少濬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歐京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歐京公司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之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2500萬元為限額，與歐京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。

(二)歐京公司於114年5月5日起，陸續於如附件一所示之「借款日」，向原告借貸如附件一所示之「借款金額」，每筆借款之「到期日」如附件一所示。兩造並約定如附件一所示之所有借款，利息均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(季調)加年率0.76%（違約時為 $3.22\% + 0.76\% = 3.98\%$ ）按月計息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歐京公司應於每月約定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。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歐京公司僅繳付利息至114年10月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件一所示之「餘欠金額」合計新臺幣359萬1664元、及如附件一所示之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未清償。

(三)歐京公司復邀同張天勝、徐良瑟、張少濬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4年2月26日與原告簽立綜合授信契約，委託原告開發國外遠期信用狀並予以墊款，歐京公司於114年3月28日起陸續向原告申請開發如附件二所示之國外遠期信用狀，並由原告為

其墊付如附件二所示之「開狀金額」合計美金28萬2852.5元，詎前開墊款均已屆清償期限即附件二所示之「到期日」，歐京公司僅攤還合計美金5萬6570.5元之墊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件二所示之「求償金額」合計美金22萬6282元、「墊款利息」合計美金7,715.55元、及各筆墊款如附件二所示利率、起迄日之「遲延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。

(四)依兩造所簽約定書第5條第1款、第6條第1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據此請求歐京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（附件二部分含墊款利息及遲延利息）及違約金等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又張天勝、徐良瑟、張少濬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匯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臺外幣利率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綜合授信契約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進口狀信用狀交單處理紀錄單、貸款逾期未繳催告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146頁）；復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

01 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02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3 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契約、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
04 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（附
05 件二部分含墊款利息及遲延利息）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葉佳昕